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契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330438000 號復查決

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提供其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2,06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3/50，持分面積為 123.60 平方公尺）及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、○○號、○○號○○樓等 3 間房屋，參與由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本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，下稱○○公司）擬具之「臺北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）。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經本府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14 日府都新字第 09831122602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，並領有本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3 月 10 日核發之 99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在案。系爭權

利變換計畫案中，訴願人獲分配○○房屋（建號為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號，門牌為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及編號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 4 個車位（建號為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號，門牌為同路巷弄○○號地下○○樓）。嗣於 101 年 8 月 5 日訴願人以其原獲分配之○○房屋及編號○○、○○等 2 個車位，與○○公司協議交換，訴願人取得○○公司原獲分配之○○房屋（建號為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號，門牌為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及編號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 5 個車位。

三、嗣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所興建之建物領得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5 月 10 日核發之 102 使字

第 xxxx 號使用執照。○○公司復擬具「變更臺北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暨釐正權利變換結果圖冊」（下稱系爭變更權利變換計畫

案) , 亦經本府以 102 年 8 月 8 日府都新字第 10231367202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在案。原處
分
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5 日與○○公司協議交換取得之○○房屋及編號○○、○○
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 5 個車位, 係於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 98 年 10 月 14 日經核定發布
實
施後, 屬更新後第 1 次移轉, 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關於減徵契稅百分之四十之
規定, 以 103 年 4 月 9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347091101 號函核定應分別課徵交換契稅新
臺
幣 3 萬 9,156 元及 1 萬 4,232 元。訴願人不服, 申請復查, 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7 月 7
日北
市稽法甲字第 10330438000 號復查決定: 「更正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地下一層停車位 (車位編號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) 之契稅稅額為新臺幣 23,9
84 元, 其餘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3 年 7 月 9 日送達, 訴願人仍不服, 於 103
年
8 月 4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 8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, 並據原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 審認原處分及復查決定所適用法令尚有疑義及部分事實待
查, 乃以 103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332662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, 自行撤銷前揭
10

3 年 4 月 9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347091101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
103304380

00 號復查決定, 並以 103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3326622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
。

準此, 原處分已不存在, 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 揆諸前揭規定, 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 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 本府不予受理, 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, 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(公出)
委員 蔡 立 文 (代理)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